### 综合柜员岗试题（二）

**任务1：柜员开工综合业务（共6分）**

**任务说明：**银行柜员在每日营业开始前需进行岗前准备操作，完成现金及重要凭证出库。现将“借记卡”、“普通存折”、“双整存单”、“定活存单”等凭证各20张出库，“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普通支票”各2本及人民币现金10万元出库到柜员个人钱箱。

**重要提示：**

1.在启动其它任务之前必须先完成本项任务，否则无法操作其它任务；

2.本项任务是必做任务。

**任务2：个人客户储蓄业务（共15分）**

**任务说明：**白泽楷先生携带身份证和现金来我行办理储蓄业务。

**重要提示：**

1、该客户要求办理借记卡Ⅰ类账户，签印类别为密码。同时为其开通的Ⅰ类借记卡账户办理以下相关业务：开立普通活期存款账户和借记卡定活两便账户，普通活期账户开户存入现金61200元，借记卡定活两便账户开户存入现金64000元，白泽楷先生的手机号码为15068966625；

2、白泽楷先生来我行开立支票账户，签印类别为印鉴，开户存入现金45000元；

3、客户从个人支票账户中支取现金15000元；

4、为了账户安全，客户将个人支票账户结清销户。

**任务3：个人网银业务（共16分）**

**任务说明：**谢霖女士携带身份证来我行办理个人网银业务。

**重要提示：**

1、该客户要求办理借记卡Ⅰ类账户，签印类别为密码，并且开立普通活期存款账户，开户存入现金85800元，手机号码15203357757；

2、谢霖使用以上信息来我行开立个人支票账户，签印类别为印鉴，开户存入现金50000元；

3、客户谢霖来我行办理Ⅰ类账户借记卡网银开通业务，我行柜员为其办理了个人网银签约业务，绑定的USBKey编号为8550223236，限定单笔限额8000元，日累计限额80000元；

4、为了安全起见，客户谢霖注销了网银，我行柜员为其办理个人网银撤销业务。

**任务4：个人特殊业务（共9分）**

**任务说明：**

1、谢霖来我行购买2本普通支票；

2、谢霖欲使用第一本的前两张普通支票支付货款，每张金额10000元，但不慎遗失，客户来我行办理支票挂失业务；

3、次日，谢霖找回支票，来我行办理解挂业务；

4、为了安全起见，谢霖将未使用的那本支票办理支票核销业务。

**任务5：个人贷款业务（共11分）**

**任务说明：**

1、客户谢霖为购买小轿车，到我行办理“中长期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贷款关联谢霖的I类借记卡账户，贷款金额80000元，贷款月利率为5.27‰，贷款期限2年，贷款用途为汽车，担保方式为抵押，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偿还，利息偿还方式为借贷人偿还；

2、经本行各级信贷部门审批并通过了个人客户谢霖的贷款申请，我行柜员办理“中长期汽车消费贷款”全额发放业务。

**任务6：公司账户业务1（共9分）**

**任务说明：**珠海市广骏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工业客户，注册资金5300万元人民币，联系人肖泓鑫，联系人手机号码13566623127，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3859882816，公司财务人员携带相关证件来我行开立活期基本户一个，开户存入现金126000元。

**任务7：公司账户业务2（共12分）**

**任务说明：**

1、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一个商业客户，注册资金13000万元人民币，联系人郭瑾，联系人手机号码13896667576，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5926981667，公司财务人员携带相关证件来我行开立商业存款活期基本户一个，开户存入现金326800元；

2、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市广骏股份有限公司有贸易往来，财务人员转账存款129000元到珠海市广骏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账户；

3、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取现26800元。

**任务8：企业网银业务（共14分）**

**任务说明：**

1、珠海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个商业客户，注册资金21750万元人民币，联系人李现，联系人手机号码15869271587，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5896278715，公司财务人员携带相关证件来我行开立商业存款活期基本户一个，开户存入现金4267000元；

2、珠海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欧阳芬 （身份证：440305198709194856），手机号码15855306874，来我行办理企业网银签约，并关联其公司基本户，签约类型为专业版网银，客户为VIP会员；

3、柜员将欧阳芬设置为操作员，权限为管理操作员；

4、欧阳芬的USBKey为8159354254，单笔限额300000元，日累计限额1000000元，柜员为其办理企业网银正式绑定业务；

5、因欧阳芬离职，我行管理操作员更改为卢其慧 （身份证：440303198402183676），手机号码17056937788，卢其慧亲自前来我行修改操作员信息，绑定的证书、设置的单笔限额以及日累计限额不变，我行柜员为其办理企业网银修改业务。

**任务9：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共14分）**

**任务说明：**

1、珠海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我行签约电子商业汇票，联系人李现，联系人手机号码15869271587；

2、签约完成后，我行为珠海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发了一张不可再转让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3700000元，期限为5个月，承兑人为智盛模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票人为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票人开户行104584001436；

3、持票人来我行办理提示承兑申请业务，交易合同编号为202012151448001，发票号码为12151448，票据已被签收；

4、承兑后，持票人发起提示收票申请，票据未被签收；

5、因操作有误，我行柜员为其办理撤销业务，并再次为其办理提示收票申请业务，票据被签收；

6、票据到期20天后，持票人向承兑人发起逾期付款申请，代理申请标识为票据当事人自己签章，票据未被签收；

7、次日，持票人来我行办理回复业务，票据被同意签收，代理回复标识为票据当事人自己签章。

**任务10：纸质商业汇票业务（共12分）**

**任务说明：**

1、现有一张银行承兑汇票来我行办理纸票承兑登记。出票金额2100000元，期限5个月，次日承兑，合同号码为202012151516001，发票号码12181516，出票人为珠海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兑人为智盛模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出票3天后，持票人不慎将票据遗失，本行柜员为其办理了挂失止付登记业务；

3、出票5天后，客户找回票据，来本行办理止付解除登记业务；

4、该票据到期前3天，持票人申请委托收款，柜员将委托收款信息登记到系统；

5、办理委托收款当天，票据已经付款，柜员将结算信息登记到系统。

**任务11：大小额支付业务（共10分）**

**任务说明：**

1、客户珠海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来我行办理小额普通借记业务，业务种类为支票截留业务，交易金额27900元，付款人账户类型为有卡支付，收款单位为珠海市广骏股份有限公司，接收行号为101684000604，复核并且发送报文；

2、我行将此笔业务的状态重置为成功。

**任务12：本票业务（共9分）**

**任务说明：**

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自己的开户银行申请签发了本票一张。票据金额为50580元，现转标识为转账，转让标识为不可再转让，收款人为珠海市广骏股份有限公司，付款类型为有卡折支付，手续费收费方式为转账，代理付款行号为101684000604。

**任务13：委托收款业务（共9分）**

**任务说明：**

现有一笔委托收款业务，收款金额12800元，交易类型为收到委托收款，凭证类型为银行承兑汇票，期限1个月，珠海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付款人，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收款人，附寄张数1张，合同号202012151659001，现金支付手续费，到期日进行托收。

**任务14：公司贷款业务（共12分）**

**任务说明：**

1、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来我行办理“商业短期信用贷款”，贷款金额120000元，贷款月利率5.65‰，贷款期限8个月，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担保方式为保证；

2、经本行各级信贷部门审批并通过了珠海乾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贷款申请，我行柜员办理“商业短期信用贷款”全额发放业务；

3、因央行调息，现将贷款贷款利率调整为5.58‰。

**重要提示：**

1、调息起始日期大于等于贷款日期，小于还款日期；

2、如果柜员操作日期在当年的1月1日（含）-6月30日（含），调息起始日期为当年的7月1日；如果柜员操作日期在当年的7月1日（含）-12月31日（含），调息起始日期为次年1月1日；

3、起始日期大于还款日期，则无法调息。

**任务15：保函业务（共8分）**

**任务说明：**

1、珠海市广骏股份有限公司来我行开立一份金额为241500元的预留金保函，保证金比例为55%，期限1个月，我行柜员创建保函并且打印；

2、持票人来我行办理表外收入记账业务，手续费率0.4‰，垫款利率4.84‰。

**任务16：银承汇票审核业务（共8分）**

**任务说明：**

2019年12月12日，广州市五环彩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嘉同意出票一张金额为11090.8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来支付广州市欧冠原材料加工厂的货款，期限6个月；次日，银行承兑并交付给广州市欧冠原材料加工厂，承兑行为中国工商银行。

**任务17：日终业务（共6分）**

**任务说明：**

银行网点营业结束后，柜员办理日终业务操作，进行现金及重要凭证入库。

1、柜员未使用的凭证进行入库操作；

2、柜员将个人钱箱中的现金进行入库操作。

**重要提示：**

1、须对零售银行业务的未用凭证和对公银行业务的未用凭证分别入库；

2、进行钱箱扎帐即可查看柜员钱箱现金数量；通过“凭证综合查询”功能可查看未使用凭证情况。

**18、国际结算业务（共10分）**

**任务说明：**

2018年10月13日，英国欧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UK Ocean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ltd）与上海飞跃贸易有限公司就购买2500公吨大米签订合同，合同规定：10月25日前开出信用证，11月5日前装船，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付款，通知行为中国银行上海分行（Bank of China Shanghai Branch）；开证行发出信用证后，收到信用证的通知行通知受益人到期交单，交单承兑付款后，由议付行成功解付。

请完成远期信用证业务操作。

**19、国内保理业务（共5分）**

**任务说明：**

2020年1月8日，深圳市鹏大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为奖励上一年优秀员工向深圳智达有限公司购买八辆比亚迪汽车，双方签订了112万元购销合同；双方约定该业务以赊销的方式进行交易，账期6个月，到期后将会以转账方式付款。深圳市鹏大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对深圳智达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由于疫情影响，深圳智达有限公司的到期账款未能如期收回，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为保证深圳智达有限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国内保理业务，同时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指定的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购买国内贸易信用险（保单号为P108288542115955）。具体操作如下：

3月4日，卖方向银行提出保理申请并提交签章后的相关申请书、该笔应收账款对应的发票(报销联复印件)、销售合同(原件)、送货单(原件)、验收单（原件）和其他贷款申请基本资料；银行对卖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授信额度；3月9日，银行与卖方签订无追索权的国内明保理合同，合同中约定保理额度为87万元，回款账户户名：深圳智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保理专户，账号：62552485278226616570，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通知债务人方式为银行与保理申请人一同向买方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取得买方确认书，解决争议方式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卖方、银行与保险方签署赔款转让协议（全额保险）；与此同时，银行填制《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核准书》发送给卖方，该笔保理业务3月9日起至7月8日止，保理预付款费率为0.5%，该笔应收账款将于7月8日到期，银行给予深圳智达有限公司该笔保理业务的贷款利率为4.25%，费用收取方式为现收，卖方依据收到的核准书填制《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发送给银行，联合银行一同通知债务人债权变更；银行完成质押公示和保理放款，在应收账款到期前15天提示买方到期还款；买方收到提示付款通知，由于买卖双方经济纠纷问题在到期后拒绝付款；7月11日，银行向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发起追索，保险方偿付保理款项；业务结束。

要求：请根据以上内容完成国内保理业务。

**20、应收账款质押业务（共5分）**

**任务说明：**

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是深圳一家主营团体险销售的企业，近年来广告投入的增多及客户的好评反馈使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的业务量猛增。深圳市乐天旅游公司准备向鹏程保险购买一份团体综合险，经过双方磋商，于2019年1月21日双方正式签订了40万元的购销合同，合同约定该业务以赊销的方式进行交易，账期3个月，到期后将会以转账方式付款。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形成了对深圳市乐天旅游公司的应收账款。近期，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由于扩张规模，导致流动资金不足；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运转，公司决定向中国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具体操作如下：

2月23日，卖方向银行提出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申请40万元融资额度并提交签章后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额度申请书、应收账款质押清单、融资申请书、发票(报销联复印件)、销售合同(原件)、送货单(原件)、验收单(原件)和其他贷款申请基本资料；银行对卖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30.8万元的授信额度；银行、卖方和应收账款债务人共同签署三方协议，通知债务人卖方拟将相关应收账款（人民币40万元）质押予银行，并约定好债务人到期还款时的账户（户名：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中国银行融资专户，账号：6856896632386332，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确认融资贷款本金30.8万元；2月27日银行与卖方签署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约定借款期限为1个月，银行应当在签署融资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将贷款汇入卖方指定收款账户（账户名：深圳市鹏程保险公司中国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山支行，账号：6216821856992476509），卖方到期直接将款项汇入银行指定收款账户，还款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向银行住所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卖方与银行共同出具签署好的《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给买方，告知买方卖方已将相关应收账款（人民币40万元）质押予银行，要求买方到期将款项直接汇入指定账户；银行登录人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质押公示；银行向卖方发放融资贷款；银行在到期前15天提示买方到期还款；买方在收到提示付款通知后于到期日当天付清了账款；银行收到全部款项后将差额划拨到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业务结束。

要求：请根据以上内容完成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